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9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2、母公司利润表	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7-68
四、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CHW 京审字[2015]0518 号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洪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亚兵

中国 天津

2015 年 5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511,132.26	10,790,995.40	3,288,404.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70,000.00	7,756,000.00	22,365,500.00
应收账款	(三)	108,040,932.31	114,290,887.24	105,650,789.02
预付款项	(四)	17,855,161.78	18,175,798.28	8,619,36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保证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0,748,214.53	7,138,406.66	29,372,25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71,665,598.77	73,247,709.08	126,350,53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2,891,039.65	231,399,796.66	295,646,84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566,872.42	1,705,375.69	2,022,571.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79,763.46	82,663.95	94,26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1,996,023.19	1,987,996.35	2,068,10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2,659.07	3,776,035.99	4,184,938.44
资产总计		216,533,698.73	235,175,832.65	299,831,781.5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二）	9,769,307.11	18,777,402.56	16,291,719.56
应付账款	（十三）	43,365,768.85	42,061,539.74	38,605,970.04
预收款项	（十四）	80,528,471.34	88,959,325.21	139,455,98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	-	-
应交税费	（十六）	4,664,677.02	3,538,194.80	2,244,744.60
应付利息	（十七）	49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八）	6,295,511.69	11,045,072.95	41,349,250.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118,736.01	224,381,535.26	297,947,66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5,118,736.01	224,381,535.26	297,947,666.52
股东权益：				
股本	（十九）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	435,233.74	435,233.74	435,233.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一）	1,298,923.88	1,298,923.88	1,298,92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30,319,194.90	-30,939,860.23	-39,850,04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414,962.72	10,794,297.39	1,884,11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533,698.73	235,175,832.65	299,831,781.5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35,002.99	180,319,001.05	151,671,086.70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三)	24,835,002.99	180,319,001.05	151,671,086.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89,911.43	171,349,013.20	143,841,236.84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三)	19,266,617.31	148,360,970.74	118,133,231.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68,947.03	1,240,326.80	1,392,631.81
销售费用	(二十五)	934,053.40	5,638,093.04	3,768,981.35
管理费用	(二十六)	2,718,786.42	13,616,525.94	12,727,954.69
财务费用	(二十七)	969,399.89	3,027,125.69	5,734,152.77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32,107.38	-534,029.01	2,084,28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1,585,00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091.57	10,554,996.73	7,829,849.8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	3,600.00	34,322.31	45,606.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99.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一)	307.70	3,338.80	1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7.70	3,33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8,383.87	10,585,980.24	7,875,443.6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227,718.54	1,675,797.85	1,324,73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60,220.52	121,962,028.48	64,127,47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8,689,672.89	57,604,057.02	111,247,6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9,893.41	179,566,085.50	175,375,14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8,028.51	57,441,646.80	75,803,097.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9,547.95	15,300,225.30	19,372,526.83
支付的各种税费		13,589.47	6,664,465.75	8,796,83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16,748,590.62	113,830,143.22	27,899,97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9,756.55	193,236,481.07	131,872,4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四)	-5,829,863.14	-13,670,395.57	43,502,72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698,04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8,04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90.00	507,1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0.00	507,1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7,653.15	-507,1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4,301,666.67	5,640,38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	64,301,666.67	121,640,3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	-4,301,666.67	-41,640,38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3,995.40	3,288,404.49	1,933,25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132.26	9,993,995.40	3,288,404.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30,939,860.23	10,794,297.39		10,794,29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30,939,860.23	10,794,297.39		10,794,29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20,665.33	620,665.33		620,66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665.33	620,665.33		620,66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30,319,194.90	11,414,962.72		11,414,962.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9,850,042.62	1,884,115.00		1,884,11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9,850,042.62	1,884,115.00		1,884,11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910,182.39	8,910,182.39		8,910,18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0,182.39	8,910,182.39		8,910,18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0,939,860.23	10,794,297.39		10,794,297.3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46,400,754.78	-4,666,597.16		-4,666,59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46,400,754.78	-4,666,597.16		-4,666,59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550,712.16	6,550,712.16		6,550,71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0,712.16	6,550,712.16		6,550,71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9,850,042.62	1,884,115.00		1,884,115.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1,132.26	10,790,995.40	3,288,404.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	7,756,000.00	22,365,500.00
应收账款	(一)	108,040,932.31	114,290,887.24	105,650,789.02
预付款项		17,855,161.78	18,175,798.28	8,619,36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保证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0,748,214.53	7,138,406.66	29,372,25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665,598.77	73,247,709.08	126,350,53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2,891,039.65	231,399,796.66	295,646,84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6,872.42	1,705,375.69	2,022,571.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763.46	82,663.95	94,26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6,023.19	1,987,996.35	2,068,10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2,659.07	3,776,035.99	4,184,938.44
资产总计		216,533,698.73	235,175,832.65	299,831,781.5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69,307.11	18,777,402.56	16,291,719.56
应付账款		43,365,768.85	42,061,539.74	38,605,970.04
预收款项		80,528,471.34	88,959,325.21	139,455,98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664,677.02	3,538,194.80	2,244,744.60
应付利息		49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95,511.69	11,045,072.95	41,349,250.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118,736.01	224,381,535.26	297,947,66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5,118,736.01	224,381,535.26	297,947,666.52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233.74	435,233.74	435,233.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8,923.88	1,298,923.88	1,298,92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19,194.90	-30,939,860.23	-39,850,04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414,962.72	10,794,297.39	1,884,11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533,698.73	235,175,832.65	299,831,781.5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35,002.99	180,319,001.05	151,671,086.70
其中：营业收入	(三)	24,835,002.99	180,319,001.05	151,671,086.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89,911.43	170,047,296.63	143,841,236.84
其中：营业成本	(三)	19,266,617.31	148,360,970.74	118,133,231.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947.03	1,240,326.80	1,392,631.81
销售费用		934,053.40	5,180,542.40	3,768,981.35
管理费用		2,718,786.42	12,771,756.30	12,727,954.69
财务费用		969,399.89	3,027,729.40	5,734,152.77
资产减值损失		32,107.38	-534,029.01	2,084,28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29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091.57	10,554,996.73	7,829,849.86
加：营业外收入		3,600.00	34,322.31	45,606.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7.70	3,338.80	1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8,383.87	10,585,980.24	7,875,443.61
减：所得税费用		227,718.54	1,675,797.85	1,324,73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60,220.52	121,962,028.48	64,127,47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9,672.89	55,929,659.32	111,247,6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9,893.41	177,891,687.80	175,375,14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8,028.51	57,441,646.80	75,803,097.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9,547.95	14,548,665.26	19,372,526.83
支付的各种税费		13,589.47	6,664,465.75	8,796,83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8,590.62	88,209,262.41	27,899,97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9,756.55	166,864,040.22	131,872,4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	-5,829,863.14	11,027,647.58	43,502,72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90.00	507,1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0,390.00	507,1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0.00	-507,1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4,301,666.67	5,640,38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	64,301,666.67	121,640,3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	-4,301,666.67	-41,640,38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3,995.40	3,288,404.49	1,933,25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132.26	9,993,995.40	3,288,404.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0,939,860.23	10,794,29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0,939,860.23	10,794,29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20,665.33	620,66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665.33	620,66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0,319,194.90	11,414,962.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9,850,042.62	1,884,11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9,850,042.62	1,884,11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910,182.39	8,910,18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0,182.39	8,910,18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0,939,860.23	10,794,297.3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46,400,754.78	-4,666,59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46,400,754.78	-4,666,59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550,712.16	6,550,71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0,712.16	6,550,71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35,233.74				1,298,923.88		-39,850,042.62	1,884,115.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3号街20号

营业期限: 自1999年06月07日至2019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 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 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 环境工程产品开发;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沈阳远大赛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康宝华、庄玉光、田守良、郭忠山、闫连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4月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2101310000038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康宝华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庄玉光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田守良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郭忠山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闫连学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该注册资本业经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9年6月7日出具辽信所验字(1999)109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1999年10月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于1999年10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其中康宝华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庄玉光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田守良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郭忠山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闫连学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该注册资本业经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9年10月29日出具辽信所验字(1999)1788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00%。

公司于2010年6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该注册资本业经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了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030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0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

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本公司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本公司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本公司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本公司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对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分析，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账龄在5年以上或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按信用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公司对按信用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二）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但因债务重组债务人用以抵债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

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无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

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10%，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4.5%

机器设备（工具类）	3-5	31.67%-18%
机器设备（设备类）	6-10	15.83%-9%
运输设备	4	23.75%-22.5%
办公设备	3	31.67%-3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及时至少在期末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回收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本公司没有安装义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安装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后确认收入。

2) 本公司销售环保设备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环保设备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公司环保设备工程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环保设备工程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

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

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四、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收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辽宁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辽科办发[2012]25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2210000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有效期：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 15%。

本公司享受“按研究开发费的 50%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投资 2500 万元设立了沈阳远大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沈阳远大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沈阳远大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98,283.43	-1,301,716.57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沈阳远大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98,283.43	-1,301,716.57

(五)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七)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八)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九)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2014 年度”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403.20
其中：人民币						2,403.20
银行存款			3,714,132.26			9,991,592.20
其中：人民币			3,714,132.26			9,991,592.20
其他货币资金			797,000.00			797,000.00
其中：人民币			797,000.00			797,000.00
合 计			4,511,132.26			10,790,995.4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	7,756,000.00
合 计	70,000.00	7,756,000.00

(2) 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953,617.85	50,710,509.00

(5) 期末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6) 应收票据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686,000.00 元，增长比例为 99.10%%，主要系背书转让较多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97,524.59	97.59	10,356,592.28	8.75	108,040,93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4,424.12	2.41	2,924,424.12	100.00	
合计	121,321,948.71	100.00	13,281,016.40	10.95	108,040,932.31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871,490.39	97.91	10,580,603.15	8.47	114,290,88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0,505.87	2.09	2,670,505.87	100.00	
合计	127,541,996.26	100.00	13,251,109.02	10.39	114,290,887.24

(2)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无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项目款	2,924,424.12	2,924,424.12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924,424.12	2,924,424.12	100.00	

③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92,280,271.25	77.94	4,525,741.84	97,292,480.57	77.91	4,767,593.58
1至2年	15,279,281.52	12.91	1,527,928.15	17,615,680.40	14.11	1,761,568.04
2至3年	7,595,952.95	6.42	2,278,785.89	7,014,340.07	5.62	2,104,302.02
3至4年	1,898,262.32	1.60	949,131.16	1,373,506.56	1.10	686,753.28
4至5年	1,343,756.55	1.13	1,075,005.24	1,575,482.79	1.26	1,260,386.23
合计	118,397,524.59	100.00	10,356,592.28	124,871,490.39	100.00	10,580,603.1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项目款	14,614,884.03	1年以内	12.05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分公司	项目款	12,481,065.31	1年以内	10.29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款	11,229,798.73	1-4年	9.26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7,626,050.25	1年以内	6.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项目款	7,566,000.01	1年以内	6.24
合计		53,517,798.33		44.11

(4) 本公司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应收账款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249,954.93 元，减少比例为 5.4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已完工项目回款较多所致。

(6) 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八、(三)

(7) 本公司期末无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的情况。

(8) 本公司报告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9)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无

(10) 本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期 末 数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52,614.53	100	4,400.00	0.04	10,748,21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752,614.53	100	4,400.00	0.04	10,748,214.53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期 初 数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0,606.66	100	2,200.00	0.03	7,138,40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140,606.66	100.00	2,200.00	0.03	7,138,406.66

(2)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无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 以 内	8,909,129.03	82.86		5,094,483.83	71.35	2,200.00
1 至 2 年	1,734,665.50	16.13	4,400.00	1,937,302.83	27.13	
2 至 3 年	7,334.00	0.07		7,334.00	0.10	
3 至 4 年	101,486.00	0.94		101,486.00	1.42	
4 至 5 年						
合 计	10,752,614.53	100.00	4,400.00	7,140,606.66	100.00	2,200.00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宋铁城	备用金	1,591,605.00	1,582,000.00	9,605.00	14.80
付晖	备用金	968,370.00	624,730.00	343,640.00	9.01
依众	备用金	883,538.91	883,538.91		8.22
董廷龙	备用金	667,998.26	353,764.26	314,234.00	6.21
王永利	备用金	554,983.97	95,733.00	459,250.97	5.16
合 计		4,666,496.14	3,539,766.17	1,126,729.97	43.40

(4) 本公司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其他应收款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61.2 万元，增加比例为 50.58%，主要是本期备用金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八、(三)

(7) 本公司报告期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无

(8) 本公司报告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9)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无

(10)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344,560.40	85.94	13,987,769.30	76.96
1 至 2 年	2,507,755.27	14.04	2,401,282.87	13.21
2 至 3 年	2,846.11	0.02	2,746.11	0.02
3 年以上			1,784,000.00	9.81
合 计	17,855,161.78	100	18,175,798.28	100

注：预付帐款较期初减少 320,636.50 元，减少了 1.76%。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700,000.00	1-2 年
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48,000.00	1-2 年
邢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0	1-2 年
合 计	1,230,000.00	

(3) 本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六) 存货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8,793,430.86		8,793,430.86	11,175,448.24		11,175,448.24
在产品	62,872,167.91		62,872,167.91	62,072,260.84		62,072,260.84
合 计	71,665,598.77		71,665,598.77	73,247,709.08		73,247,709.08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无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设备类	车辆类	办公类	工具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9,611.34	747,790.33	853,674.58	1,493,616.33	5,184,69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6,153.85		6,153.85
(1) 处置或报废			6,153.85		6,153.85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089,611.34	747,790.33	847,520.73	1,493,616.33	5,178,538.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2,180.05	495,793.27	567,392.66	1,223,950.91	3,479,31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23.82	28,701.60	35,189.67	24,780.48	138,195.57
(1) 计提	49,523.82	28,701.60	35,189.67	24,780.48	138,195.57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5,846.15		5,846.15
(1) 处置或报废			5,846.15		5,846.15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241,703.87	524,494.87	596,736.18	1,248,731.39	3,611,666.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7,907.47	223,295.46	250,784.55	244,884.94	1,566,872.42
2. 期初账面价值	897,431.29	251,997.06	286,281.92	269,665.42	1,705,375.69

(1) 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6,153.85 元，减少了 0.12%，主要为报废办公电脑所致。

(2) 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报告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6)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020.00	116,0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020.00	116,02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356.05	33,35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900.49	2,90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256.54	36,256.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763.46	79,763.46
2.期初账面价值			82,663.95	82,663.95

注：（1）无形资产原值期初期末无变化。

（2）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2,900.49 元。

（3）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6,023.19	1,987,996.35
小 计	1,996,023.19	1,987,99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期初 1,987,996.35 元增加到 1,996,023.19 元，增长了 8,026.84 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项目：		
小 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3,285,416.40	13,253,309.02
小 计	13,285,416.40	13,253,309.02

(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253,309.02	32,107.38			13,285,416.40
合 计	13,253,309.02	32,107.38			13,285,416.40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金叶支行签订编号为9814010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2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利率为6%。

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金叶支行签订编号为981401003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利率为6%。

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ZH1400000188902号融资协议，取得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7日，利率为6.6%。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

(十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769,307.11	18,777,402.56
合 计	9,769,307.11	18,777,402.56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的情况。

(3)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7.97%，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39,038,290.89	37,557,341.70
应付接受劳务款	4,327,477.96	4,504,198.04
合 计	43,365,768.85	42,061,539.74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八（三）

(4)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660,240.00	2-3 年	材料款
北京大唐力源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803,552.78	2-3 年	材料款
南通市宏大风机有限公司	734,340.00	2-3 年	材料款
明光市明瑞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719,582.00	2-3 年以上	材料款
上海莱克气割机有限公司	651,000.00	3 年以上	设备款
沈阳市嘉瑞电气有限公司	557,500.00	1-2 年	材料款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2-3 年	材料款
合 计	5,656,214.78		

(5)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数增加了 1,304,229.11 元，增加了 3.10%，主要是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项目款	80,528,471.34	88,959,325.21
合 计	80,528,471.34	88,959,325.21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

4、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5、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5,000.00	1-2 年	项目款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2,406,400.00	1-2 年	项目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2,320,000.00	1-2 年	项目款
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有限公司	8,058,962.27	1-2 年	项目款
合 计	19,730,362.27		

6、预收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数减少了 8,430,853.87 元，减少了 9.48%，主要原因为项目完工结转收入所致。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946,636.20	2,946,636.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7,611.33	517,611.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464,247.53	3,464,247.53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4,143.00	2,464,143.00	
二、职工福利费		35,595.30	35,595.30	
三、社会保险费		446,897.90	446,897.9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2,363.22	192,363.22	
2. 工伤保险费		39,113.35	39,113.35	
3. 生育保险费		13,930.91	13,930.91	
四、住房公积金		151,603.32	151,603.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87.10	49,887.1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946,636.20	2,946,636.20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统筹	企业职工缴费工资总额		492,768.70	492,768.70	
二、失业保险费	社会统筹	企业职工缴费工资总额		24,842.63	24,842.63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17,611.33	517,611.33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816,766.10	1,581,020.72
增值税	397,234.06	-423,660.02
营业税	2,071,226.20	2,070,24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716.11	182,068.63
教育费附加	142,121.91	113,802.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12.64	14,716.92
合 计	4,664,677.02	3,538,194.80

(十七) 应付利息

1、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5,000.00	
合 计	495,000.00	

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押金	112,800.00	112,800.00
往来款	6,182,711.69	10,932,272.95
合 计	6,295,511.69	11,045,072.95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4、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数减少了425.46万元，减少了38.52%，主要是往来款减少所致。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435,233.74			435,233.74
合 计	435,233.74			435,233.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435,233.74			435,233.74
合 计	435,233.74			435,233.74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98,923.88			1,298,923.88
合计	1,298,923.88			1,298,923.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8,923.88			1,298,923.88
合计	1,298,923.88			1,298,923.88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939,860.23	-39,850,042.62	-46,400,754.7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39,860.23	-39,850,042.62	-46,400,75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19,194.90	-30,939,860.23	-39,850,042.62

(二十三)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24,782,090.63	173,899,516.99	148,512,760.78
2、其他业务收入	52,912.36	6,419,484.06	3,158,325.92
合 计	24,835,002.99	180,319,001.05	151,671,086.70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19,266,617.31	142,235,878.04	117,541,725.24
2、其他业务成本		6,125,092.70	591,506.33
合 计	19,266,617.31	148,360,970.74	118,133,231.57
营业利润	913,427.56	10,554,996.73	33,537,855.13

(2)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 (按品种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 主营业务			
1. 冶金除尘	7,350,427.35	6,436,472.30	913,955.05
2. 混合电袋除尘	12,280,398.32	8,993,314.63	3,287,083.69
3. 电力除尘	5,151,264.96	3,836,830.38	1,314,434.58
小 计	24,782,090.63	19,266,617.31	5,515,473.32
二. 其他业务			
1. 原材料出售	52,912.36		
小 计	52,912.36		
合 计	24,835,002.99	19,266,617.31	5,515,473.32

项 目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 主营业务			
1. 冶金除尘	79,824,423.56	61,297,401.95	18,527,021.61
2. 电力脱硫	84,996,232.83	73,497,527.60	11,498,705.23
3. 混合电袋除尘	9,078,860.60	7,440,948.49	1,637,912.11
小 计	173,899,516.99	142,235,878.04	31,663,638.95
二. 其他业务			
1. 原材料出售	6,243,892.80	6,066,532.70	177,360.10

2. 劳务收入	175,591.26	58,560.00	117,031.26
小 计	6,419,484.06	6,125,092.70	294,391.36
合 计	180,319,001.05	148,360,970.74	31,958,030.31

项 目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 主营业务			
1. 冶金除尘	148,512,760.78	117,541,725.24	30,971,035.54
小 计	148,512,760.78	117,541,725.24	30,971,035.54
二. 其他业务			
1. 原材料出售	265,496.23	477,133.10	-211,636.87
2. 加工业务收入	2,892,829.69	114,373.23	2,778,456.46
小 计	3,158,325.92	591,506.33	2,566,819.59
合 计	151,671,086.70	118,133,231.57	33,537,855.13

(3) 本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分公司	12,280,398.32	49.45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41,025.64	22.71
沈阳合心供热有限公司	5,151,264.96	20.74
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09,401.71	6.88
合 计	24,782,090.63	99.78

(4) 本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65,454,646.68	37.6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25,312,820.51	14.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19,541,586.15	11.24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735,897.44	14.22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分公司	7,471,168.29	4.30
合 计	142,516,119.07	81.96

(5) 本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48,699.86	15.7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2,482,520.00	14.8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444,444.44	10.8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748,717.95	9.06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10,247,863.25	6.76
合计	86,772,245.50	57.20

（二十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 业 税	979.92	482,730.31	742,58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47.48	448,597.49	379,488.18
教育费附加	28,319.64	308,999.00	270,555.38
合 计	68,947.03	1,240,326.80	1,392,631.81

（二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42,021.02	2,247,432.38	1,663,271.75
差旅费	97,853.07	1,537,864.64	677,589.70
通讯费	3,980.22	105,327.74	37,087.87
办公费	8,132.21	91,520.68	120,391.42
车辆费用	16,049.00	171,614.89	83,132.89
招投标费用	28,000.00	171,722.02	39,810.00
业务招待费	129,624.71	1,212,436.95	535,650.00
行业协会会费		8,100.00	12,000.00
售后维保费			554,917.39
会务费			32,000.00
其他	8,393.17	92,073.74	13,130.33
合 计	934,053.40	5,638,093.04	3,768,981.35

（二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749,406.94	7,885,835.17	9,246,152.12
差旅费	68,484.50	1,000,988.45	1,087,856.81
办公费	6,593.50	171,591.80	960,670.50
车辆使用费	11,129.18	168,616.40	185,888.29
租赁费	102,244.50	426,978.00	139,587.00
业务招待费	26,601.00	247,360.60	286,256.38
折旧费	55,478.82	199,361.16	147,327.15
研发费用	597,926.50	2,867,010.72	656,716.44
其他	100,921.48	648,783.64	17,500.00
合 计	2,718,786.42	13,616,525.94	12,727,954.69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45,000.00	2,558,845.07	5,640,383.32
减：利息收入	7,377.65	23,160.32	42,205.67
汇兑净损益			
手续费	31,777.54	491,440.94	135,975.12
合 计	969,399.89	3,027,125.69	5,734,152.77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2,107.38	-534,029.01	2,084,284.65
合 计	32,107.38	-534,029.01	2,084,284.65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1,716.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292.31	
合 计		1,585,008.88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9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99.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3,600.00	29,823.31	45,606.41
合 计	3,600.00	34,322.31	45,606.41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7.70	3,338.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7.70	3,338.80	
其他			12.66
合 计	307.70	3,338.80	12.66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5,745.38	1,595,693.50	1,637,374.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026.84	80,104.35	-312,642.69
合计	227,718.54	1,675,797.85	1,324,731.45

(三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保证金	4,097,674.13	12,049,246.50	10,982,700.5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77.65	23,160.32	42,205.67
收到往来款	4,584,621.11	45,531,650.20	100,222,771.03
合计	8,689,672.89	57,604,057.02	111,247,677.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保证金	5,597,000.00	11,171,002.96	11,740,000.00
往来款	10,491,005.75	96,610,300.67	11,927,832.87
管理费用	368,552.49	2,658,178.93	2,681,347.58
销售费用	292,032.38	3,390,660.66	1,550,792.21
合计	16,748,590.62	113,830,143.22	27,899,972.66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107.38	-534,029.01	2,084,284.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195.57	530,228.16	464,830.92
无形资产摊销	2,900.49	11,601.96	11,60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07.70	-4,49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5,000.00	2,558,845.07	5,640,38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5,00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6.84	80,104.35	-312,64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110.31	53,102,822.46	33,084,03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5,276.29	-9,477,132.14	5,298,30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38,399.36	-67,263,510.93	-9,318,791.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863.14	-13,670,395.57	43,502,721.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4,132.26	9,993,995.40	3,288,404.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93,995.40	3,288,404.49	1,933,25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9,863.14	6,705,590.91	1,355,149.38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714,132.26	9,993,995.40	3,288,404.49
其中：库存现金		2,40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4,132.26	9,991,592.20	3,288,404.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132.26	9,993,995.40	3,288,404.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股份支付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 人	组织机构 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 注1	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最 终控制方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沈阳远大 铝业集团 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市	康宝华	41071802-3	注 1	3250 万元	3250 万元	100	100	康宝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注 1 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只披露与本公司有关联交易或往来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胞妹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3,004.27	5.68	1,267,695.10	22.5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49,908.09	94.32	2,046,065.23	36.33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			470,085.47	100.00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2,437.36	0.19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9,487.18	0.34
沈阳远大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	5,800.00	0.76		
沈阳博林特电集团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	5,326.49	0.70	151,367.76	1.18

2、关联托管情况：无

3、关联承包情况：无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出租资产情况：无

公司承租资产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3.9.1	2015.8.31	协议价	102,244.50	408,978.00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市政公司	房屋	2014.3.21	2014.12.31	协议价		18,000.00
合计						102,244.50	426,978.00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到期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尚未到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其他关联方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4,101.80		20,586.80	
应收帐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		155,689.50	
应收帐款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214,332.67		1,214,332.67	
应收帐款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527,000.00		550,000.00	
预付账款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656,398.00		656,398.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远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56,397.70			

注：2015年5月沈阳远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已归还本公司156,397.70元。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9,094.83	339,094.83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13,035.67	213,035.67
应付账款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912.83	452,680.83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6,438.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101,500.00	101,5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548.50	545,304.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1,455.78	911,455.78
其他应付款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远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943,602.30

九、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0年3月29日，我公司与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建龙塑烧板除尘器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820万元人民币。该工程已于2011年6月竣工并移交给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投入使用，但目前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尚有308万元人民币未给付本公司，故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2日起诉至双鸭山市中法，双方已接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双商初字第55号民事调解书调解，黑龙江建龙钢铁公司同意于2015年5月31日之前付清支付相应款项。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黑龙江建龙钢铁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2010年12月20日，我公司与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建龙3号提矾转炉除尘系统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970万元人民币，该工程已于2012年5月竣工并移交给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投入使用，但目前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尚有420万元人民币未给付本公司，故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起诉至双鸭山市中法，双方已接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双商初字第5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黑龙江建龙钢铁公司同意于2015年5月31日之前付清支付相应款项。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黑龙江建龙钢铁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2014年3月18日，我公司与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向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购买37.269吨螺旋钢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5,606.77元，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公司货款后2日内发货，我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向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125,606.77元，但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一直未向我公司发货，我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返还货款及利息，2015年2月2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天津是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返还我公司货款125,606.77元及2015年1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天津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无

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六、(三)

(二) 其他应收款

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六、(四)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六、(二十二)

(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107.38	-534,029.01	2,084,284.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195.57	530,228.16	464,830.92
无形资产摊销	2,900.49	11,601.96	11,60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预计负债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7.70	-4,49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45,000.00	2,558,845.07	5,640,38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3,292.31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026.84	80,104.35	-312,64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82,110.31	53,102,822.46	33,084,03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095,276.29	19,752,930.45	5,298,30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238,399.36	-73,097,246.94	-9,318,791.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863.14	11,027,647.58	43,502,72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4,132.26	9,993,995.40	3,288,404.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93,995.40	3,288,404.49	1,933,25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279,863.14	6,705,590.91	1,355,149.38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经理办公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3号街20号

营业期限: 自1999年06月07日至2019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 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 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 环境工程产品开发;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沈阳远大赛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康宝华、庄玉光、田守良、郭忠山、闫连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4月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2101310000038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康宝华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庄玉光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田守良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郭忠山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闫连学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该注册资本业经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9年6月7日出具辽信所验字(1999)109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1999年10月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于1999年10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其中康宝华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庄玉光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田守良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郭忠山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闫连学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该注册资本业经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9年10月29日出具辽信所验字(1999)1788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00%。

公司于2010年6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该注册资本业经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了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030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0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

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本公司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本公司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本公司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本公司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对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分析，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账龄在5年以上或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按信用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公司对按信用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二）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但因债务重组债务人用以抵债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

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无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

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10%，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4.5%

机器设备（工具类）	3-5	31.67%-18%
机器设备（设备类）	6-10	15.83%-9%
运输设备	4	23.75%-22.5%
办公设备	3	31.67%-3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及时至少在期末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回收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本公司没有安装义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安装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后确认收入。

2) 本公司销售环保设备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环保设备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公司环保设备工程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环保设备工程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推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

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

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四、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收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辽宁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辽科办发[2012]25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2210000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有效期：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 15%。

本公司享受“按研究开发费的 50%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投资 2500 万元设立了沈阳远大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沈阳远大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沈阳远大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98,283.43	-1,301,716.57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沈阳远大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98,283.43	-1,301,716.57

(五)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七)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八)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九)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2014 年度”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403.20
其中：人民币						2,403.20
银行存款			3,714,132.26			9,991,592.20
其中：人民币			3,714,132.26			9,991,592.20
其他货币资金			797,000.00			797,000.00
其中：人民币			797,000.00			797,000.00
合 计			4,511,132.26			10,790,995.4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	7,756,000.00
合 计	70,000.00	7,756,000.00

(2) 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953,617.85	50,710,509.00

(5) 期末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6) 应收票据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686,000.00 元，增长比例为 99.10%%，主要系背书转让较多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97,524.59	97.59	10,356,592.28	8.75	108,040,93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4,424.12	2.41	2,924,424.12	100.00	
合计	121,321,948.71	100.00	13,281,016.40	10.95	108,040,932.31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871,490.39	97.91	10,580,603.15	8.47	114,290,88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0,505.87	2.09	2,670,505.87	100.00	
合计	127,541,996.26	100.00	13,251,109.02	10.39	114,290,887.24

(2)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无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项目款	2,924,424.12	2,924,424.12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924,424.12	2,924,424.12	100.00	

③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92,280,271.25	77.94	4,525,741.84	97,292,480.57	77.91	4,767,593.58
1至2年	15,279,281.52	12.91	1,527,928.15	17,615,680.40	14.11	1,761,568.04
2至3年	7,595,952.95	6.42	2,278,785.89	7,014,340.07	5.62	2,104,302.02
3至4年	1,898,262.32	1.60	949,131.16	1,373,506.56	1.10	686,753.28
4至5年	1,343,756.55	1.13	1,075,005.24	1,575,482.79	1.26	1,260,386.23
合计	118,397,524.59	100.00	10,356,592.28	124,871,490.39	100.00	10,580,603.1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项目款	14,614,884.03	1年以内	12.05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分公司	项目款	12,481,065.31	1年以内	10.29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款	11,229,798.73	1-4年	9.26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7,626,050.25	1年以内	6.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项目款	7,566,000.01	1年以内	6.24
合计		53,517,798.33		44.11

(4) 本公司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应收账款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249,954.93 元，减少比例为 5.4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已完工项目回款较多所致。

(6) 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八、(三)

(7) 本公司期末无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的情况。

(8) 本公司报告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9)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无

(10) 本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期 末 数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52,614.53	100	4,400.00	0.04	10,748,21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752,614.53	100	4,400.00	0.04	10,748,214.53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期 初 数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0,606.66	100	2,200.00	0.03	7,138,40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140,606.66	100.00	2,200.00	0.03	7,138,406.66

(2)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无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 以 内	8,909,129.03	82.86		5,094,483.83	71.35	2,200.00
1 至 2 年	1,734,665.50	16.13	4,400.00	1,937,302.83	27.13	
2 至 3 年	7,334.00	0.07		7,334.00	0.10	
3 至 4 年	101,486.00	0.94		101,486.00	1.42	
4 至 5 年						
合 计	10,752,614.53	100.00	4,400.00	7,140,606.66	100.00	2,200.00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宋铁城	备用金	1,591,605.00	1,582,000.00	9,605.00	14.80
付晖	备用金	968,370.00	624,730.00	343,640.00	9.01
依众	备用金	883,538.91	883,538.91		8.22
董廷龙	备用金	667,998.26	353,764.26	314,234.00	6.21
王永利	备用金	554,983.97	95,733.00	459,250.97	5.16
合 计		4,666,496.14	3,539,766.17	1,126,729.97	43.40

(4) 本公司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其他应收款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61.2 万元，增加比例为 50.58%，主要是本期备用金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八、(三)

(7) 本公司报告期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无

(8) 本公司报告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9)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无

(10)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344,560.40	85.94	13,987,769.30	76.96
1 至 2 年	2,507,755.27	14.04	2,401,282.87	13.21
2 至 3 年	2,846.11	0.02	2,746.11	0.02
3 年以上			1,784,000.00	9.81
合 计	17,855,161.78	100	18,175,798.28	100

注：预付帐款较期初减少 320,636.50 元，减少了 1.76%。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700,000.00	1-2 年
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48,000.00	1-2 年
邢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0	1-2 年
合 计	1,230,000.00	

(3) 本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六) 存货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8,793,430.86		8,793,430.86	11,175,448.24		11,175,448.24
在产品	62,872,167.91		62,872,167.91	62,072,260.84		62,072,260.84
合 计	71,665,598.77		71,665,598.77	73,247,709.08		73,247,709.08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无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设备类	车辆类	办公类	工具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9,611.34	747,790.33	853,674.58	1,493,616.33	5,184,69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6,153.85		6,153.85
(1) 处置或报废			6,153.85		6,153.85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089,611.34	747,790.33	847,520.73	1,493,616.33	5,178,538.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2,180.05	495,793.27	567,392.66	1,223,950.91	3,479,31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23.82	28,701.60	35,189.67	24,780.48	138,195.57
(1) 计提	49,523.82	28,701.60	35,189.67	24,780.48	138,195.57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5,846.15		5,846.15
(1) 处置或报废			5,846.15		5,846.15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241,703.87	524,494.87	596,736.18	1,248,731.39	3,611,666.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7,907.47	223,295.46	250,784.55	244,884.94	1,566,872.42
2. 期初账面价值	897,431.29	251,997.06	286,281.92	269,665.42	1,705,375.69

(1) 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6,153.85 元，减少了 0.12%，主要为报废办公电脑所致。

(2) 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报告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6)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020.00	116,0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020.00	116,02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356.05	33,35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900.49	2,90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256.54	36,256.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763.46	79,763.46
2.期初账面价值			82,663.95	82,663.95

注：（1）无形资产原值期初期末无变化。

（2）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2,900.49 元。

（3）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6,023.19	1,987,996.35
小 计	1,996,023.19	1,987,99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期初 1,987,996.35 元增加到 1,996,023.19 元，增长了 8,026.84 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项目：		
小 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3,285,416.40	13,253,309.02
小 计	13,285,416.40	13,253,309.02

(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253,309.02	32,107.38			13,285,416.40
合 计	13,253,309.02	32,107.38			13,285,416.40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金叶支行签订编号为9814010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2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利率为6%。

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金叶支行签订编号为981401003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利率为6%。

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ZH1400000188902号融资协议，取得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7日，利率为6.6%。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

(十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769,307.11	18,777,402.56
合 计	9,769,307.11	18,777,402.56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的情况。

(3)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7.97%，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39,038,290.89	37,557,341.70
应付接受劳务款	4,327,477.96	4,504,198.04
合 计	43,365,768.85	42,061,539.74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八（三）

(4)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660,240.00	2-3 年	材料款
北京大唐力源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803,552.78	2-3 年	材料款
南通市宏大风机有限公司	734,340.00	2-3 年	材料款
明光市明瑞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719,582.00	2-3 年以上	材料款
上海莱克气割机有限公司	651,000.00	3 年以上	设备款
沈阳市嘉瑞电气有限公司	557,500.00	1-2 年	材料款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2-3 年	材料款
合 计	5,656,214.78		

(5)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数增加了 1,304,229.11 元，增加了 3.10%，主要是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十四）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项目款	80,528,471.34	88,959,325.21
合 计	80,528,471.34	88,959,325.21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

4、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5、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5,000.00	1-2 年	项目款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2,406,400.00	1-2 年	项目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2,320,000.00	1-2 年	项目款
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有限公司	8,058,962.27	1-2 年	项目款
合 计	19,730,362.27		

6、预收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数减少了 8,430,853.87 元，减少了 9.48%，主要原因为项目完工结转收入所致。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946,636.20	2,946,636.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7,611.33	517,611.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464,247.53	3,464,247.53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4,143.00	2,464,143.00	
二、职工福利费		35,595.30	35,595.30	
三、社会保险费		446,897.90	446,897.9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2,363.22	192,363.22	
2. 工伤保险费		39,113.35	39,113.35	
3. 生育保险费		13,930.91	13,930.91	
四、住房公积金		151,603.32	151,603.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87.10	49,887.1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946,636.20	2,946,636.20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统筹	企业职工缴费工资总额		492,768.70	492,768.70	
二、失业保险费	社会统筹	企业职工缴费工资总额		24,842.63	24,842.63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17,611.33	517,611.33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816,766.10	1,581,020.72
增值税	397,234.06	-423,660.02
营业税	2,071,226.20	2,070,24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716.11	182,068.63
教育费附加	142,121.91	113,802.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12.64	14,716.92
合计	4,664,677.02	3,538,194.80

(十七) 应付利息

1、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5,000.00	
合计	495,000.00	

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押金	112,800.00	112,800.00
往来款	6,182,711.69	10,932,272.95
合计	6,295,511.69	11,045,072.95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4、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数减少了425.46万元，减少了38.52%，主要是往来款减少所致。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435,233.74			435,233.74
合 计	435,233.74			435,233.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435,233.74			435,233.74
合 计	435,233.74			435,233.74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98,923.88			1,298,923.88
合计	1,298,923.88			1,298,923.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8,923.88			1,298,923.88
合计	1,298,923.88			1,298,923.88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939,860.23	-39,850,042.62	-46,400,754.7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39,860.23	-39,850,042.62	-46,400,75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19,194.90	-30,939,860.23	-39,850,042.62

(二十三)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24,782,090.63	173,899,516.99	148,512,760.78
2、其他业务收入	52,912.36	6,419,484.06	3,158,325.92
合 计	24,835,002.99	180,319,001.05	151,671,086.70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19,266,617.31	142,235,878.04	117,541,725.24
2、其他业务成本		6,125,092.70	591,506.33
合 计	19,266,617.31	148,360,970.74	118,133,231.57
营业利润	913,427.56	10,554,996.73	33,537,855.13

(2)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 (按品种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 主营业务			
1. 冶金除尘	7,350,427.35	6,436,472.30	913,955.05
2. 混合电袋除尘	12,280,398.32	8,993,314.63	3,287,083.69
3. 电力除尘	5,151,264.96	3,836,830.38	1,314,434.58
小 计	24,782,090.63	19,266,617.31	5,515,473.32
二. 其他业务			
1. 原材料出售	52,912.36		
小 计	52,912.36		
合 计	24,835,002.99	19,266,617.31	5,515,473.32

项 目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 主营业务			
1. 冶金除尘	79,824,423.56	61,297,401.95	18,527,021.61
2. 电力脱硫	84,996,232.83	73,497,527.60	11,498,705.23
3. 混合电袋除尘	9,078,860.60	7,440,948.49	1,637,912.11
小 计	173,899,516.99	142,235,878.04	31,663,638.95
二. 其他业务			
1. 原材料出售	6,243,892.80	6,066,532.70	177,360.10

2. 劳务收入	175,591.26	58,560.00	117,031.26
小 计	6,419,484.06	6,125,092.70	294,391.36
合 计	180,319,001.05	148,360,970.74	31,958,030.31

项 目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 主营业务			
1. 冶金除尘	148,512,760.78	117,541,725.24	30,971,035.54
小 计	148,512,760.78	117,541,725.24	30,971,035.54
二. 其他业务			
1. 原材料出售	265,496.23	477,133.10	-211,636.87
2. 加工业务收入	2,892,829.69	114,373.23	2,778,456.46
小 计	3,158,325.92	591,506.33	2,566,819.59
合 计	151,671,086.70	118,133,231.57	33,537,855.13

(3) 本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分公司	12,280,398.32	49.45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41,025.64	22.71
沈阳合心供热有限公司	5,151,264.96	20.74
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09,401.71	6.88
合 计	24,782,090.63	99.78

(4) 本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65,454,646.68	37.6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25,312,820.51	14.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19,541,586.15	11.24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735,897.44	14.22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分公司	7,471,168.29	4.30
合 计	142,516,119.07	81.96

(5) 本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48,699.86	15.7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2,482,520.00	14.8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444,444.44	10.8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748,717.95	9.06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10,247,863.25	6.76
合计	86,772,245.50	57.20

（二十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 业 税	979.92	482,730.31	742,58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47.48	448,597.49	379,488.18
教育费附加	28,319.64	308,999.00	270,555.38
合 计	68,947.03	1,240,326.80	1,392,631.81

（二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42,021.02	2,247,432.38	1,663,271.75
差旅费	97,853.07	1,537,864.64	677,589.70
通讯费	3,980.22	105,327.74	37,087.87
办公费	8,132.21	91,520.68	120,391.42
车辆费用	16,049.00	171,614.89	83,132.89
招投标费用	28,000.00	171,722.02	39,810.00
业务招待费	129,624.71	1,212,436.95	535,650.00
行业协会会费		8,100.00	12,000.00
售后维保费			554,917.39
会务费			32,000.00
其他	8,393.17	92,073.74	13,130.33
合 计	934,053.40	5,638,093.04	3,768,981.35

（二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749,406.94	7,885,835.17	9,246,152.12
差旅费	68,484.50	1,000,988.45	1,087,856.81
办公费	6,593.50	171,591.80	960,670.50
车辆使用费	11,129.18	168,616.40	185,888.29
租赁费	102,244.50	426,978.00	139,587.00
业务招待费	26,601.00	247,360.60	286,256.38
折旧费	55,478.82	199,361.16	147,327.15
研发费用	597,926.50	2,867,010.72	656,716.44
其他	100,921.48	648,783.64	17,500.00
合 计	2,718,786.42	13,616,525.94	12,727,954.69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45,000.00	2,558,845.07	5,640,383.32
减：利息收入	7,377.65	23,160.32	42,205.67
汇兑净损益			
手续费	31,777.54	491,440.94	135,975.12
合 计	969,399.89	3,027,125.69	5,734,152.77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2,107.38	-534,029.01	2,084,284.65
合 计	32,107.38	-534,029.01	2,084,284.65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1,716.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292.31	
合 计		1,585,008.88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9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99.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3,600.00	29,823.31	45,606.41
合 计	3,600.00	34,322.31	45,606.41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7.70	3,338.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7.70	3,338.80	
其他			12.66
合 计	307.70	3,338.80	12.66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5,745.38	1,595,693.50	1,637,374.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026.84	80,104.35	-312,642.69
合计	227,718.54	1,675,797.85	1,324,731.45

(三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保证金	4,097,674.13	12,049,246.50	10,982,700.5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77.65	23,160.32	42,205.67
收到往来款	4,584,621.11	45,531,650.20	100,222,771.03
合计	8,689,672.89	57,604,057.02	111,247,677.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保证金	5,597,000.00	11,171,002.96	11,740,000.00
往来款	10,491,005.75	96,610,300.67	11,927,832.87
管理费用	368,552.49	2,658,178.93	2,681,347.58
销售费用	292,032.38	3,390,660.66	1,550,792.21
合计	16,748,590.62	113,830,143.22	27,899,972.66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107.38	-534,029.01	2,084,284.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195.57	530,228.16	464,830.92
无形资产摊销	2,900.49	11,601.96	11,60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07.70	-4,49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5,000.00	2,558,845.07	5,640,38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5,00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6.84	80,104.35	-312,64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110.31	53,102,822.46	33,084,03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5,276.29	-9,477,132.14	5,298,30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38,399.36	-67,263,510.93	-9,318,791.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863.14	-13,670,395.57	43,502,721.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4,132.26	9,993,995.40	3,288,404.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93,995.40	3,288,404.49	1,933,25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9,863.14	6,705,590.91	1,355,149.38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714,132.26	9,993,995.40	3,288,404.49
其中：库存现金		2,40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4,132.26	9,991,592.20	3,288,404.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132.26	9,993,995.40	3,288,404.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股份支付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 人	组织机构 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 注1	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最 终控制方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沈阳远大 铝业集团 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市	康宝华	41071802-3	注 1	3250 万元	3250 万元	100	100	康宝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注 1 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只披露与本公司有关联交易或往来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胞妹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3,004.27	5.68	1,267,695.10	22.5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49,908.09	94.32	2,046,065.23	36.33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			470,085.47	100.00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2,437.36	0.19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9,487.18	0.34
沈阳远大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	5,800.00	0.76		
沈阳博林特电集团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	5,326.49	0.70	151,367.76	1.18

2、关联托管情况：无

3、关联承包情况：无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出租资产情况：无

公司承租资产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3.9.1	2015.8.31	协议价	102,244.50	408,978.00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市政公司	房屋	2014.3.21	2014.12.31	协议价		18,000.00
合计						102,244.50	426,978.00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到期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尚未到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其他关联方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4,101.80		20,586.80	
应收帐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		155,689.50	
应收帐款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214,332.67		1,214,332.67	
应收帐款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527,000.00		550,000.00	
预付账款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656,398.00		656,398.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远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56,397.70			

注：2015年5月沈阳远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已归还本公司156,397.70元。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9,094.83	339,094.83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13,035.67	213,035.67
应付账款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912.83	452,680.83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6,438.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101,500.00	101,5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548.50	545,304.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1,455.78	911,455.78
其他应付款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远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943,602.30

九、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0年3月29日，我公司与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建龙塑烧板除尘器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820万元人民币。该工程已于2011年6月竣工并移交给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投入使用，但目前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尚有308万元人民币未给付本公司，故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2日起诉至双鸭山市中法，双方已接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双商初字第55号民事调解书调解，黑龙江建龙钢铁公司同意于2015年5月31日之前付清支付相应款项。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黑龙江建龙钢铁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2010年12月20日，我公司与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建龙3号提矾转炉除尘系统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970万元人民币，该工程已于2012年5月竣工并移交给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投入使用，但目前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尚有420万元人民币未给付本公司，故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起诉至双鸭山市中法，双方已接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双商初字第5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黑龙江建龙钢铁公司同意于2015年5月31日之前付清支付相应款项。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黑龙江建龙钢铁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2014年3月18日，我公司与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向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购买37.269吨螺旋钢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5,606.77元，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公司货款后2日内发货，我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向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125,606.77元，但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一直未向我公司发货，我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市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返还货款及利息，2015年2月2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天津是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返还我公司货款125,606.77元及2015年1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天津众鑫联钢管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无

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六、(三)

(二) 其他应收款

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六、(四)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六、(二十二)

(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665.33	8,910,182.39	6,550,712.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107.38	-534,029.01	2,084,284.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195.57	530,228.16	464,830.92
无形资产摊销	2,900.49	11,601.96	11,60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预计负债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7.70	-4,49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45,000.00	2,558,845.07	5,640,38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3,292.31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026.84	80,104.35	-312,64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82,110.31	53,102,822.46	33,084,03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095,276.29	19,752,930.45	5,298,30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238,399.36	-73,097,246.94	-9,318,791.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863.14	11,027,647.58	43,502,72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4,132.26	9,993,995.40	3,288,404.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93,995.40	3,288,404.49	1,933,25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279,863.14	6,705,590.91	1,355,149.38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经理办公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